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2021.04.21**

#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1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 -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 4 -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议案二：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
议案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1 -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
议案六：关于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
议案七：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1 -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 请最高额不超过 2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2 -
议案九：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23 -
议案十：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6 -
议案十一：关于出售均胜群英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27 -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9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的登记办法进行登记，并在股东大会当天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9：30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5 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人员：符合身份要求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议程	内容
1	会议签到
2	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3	宣读参会人员、股东情况
4	宣读大会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出售均胜群英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补选李俊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独立董事述职
6	股东提问、发言
7	股东表决
8	大会休息、投票统计
9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表决见证意见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设计票和监票两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及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公司律师现场见证。监票计票人必须全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履行职责直至最终投票结果宣布为止。

三、表决相关规定

(1)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一项议案，其中十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一项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办法以下所述“股东”均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各议案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表决票相应意见栏内打“√”，三类意见中只能选一项。若股东对某一项议案选择了两类以上的意见、股东对某一项议案未发表意见、或股东对某一项议案发表的意见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应按无效票处理，投票股东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相关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3) 若股东对某项议案存在回避事由，则其应在回避一栏中划“√”，不论该股东是否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其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4) 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若股东在参与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同时参与了网上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设投票箱，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五、现场投票结束后，计票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六、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在接收到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结果后，计票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二：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与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对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

## 二、监事会监督履职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经营管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五）关联交易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的监督

监事会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能按约定及时履行；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20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

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特点、自身的经营模式、目前的发展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各个方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会计政策变更的监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20]1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将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定期报告编制、知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分红送转方案以及董事、监事换届变更等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公司在相关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在新《证券法》实施的背景下，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合并报表，以本年度口径计算）

- 1、营业总收入：47,889,837,616.15元，同比下降22.38%；
- 2、营业利润：487,062,639.04元，同比下降68.35%；
- 3、利润总额：493,844,886.21元，同比下降67.32%；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173,739.50元，同比下降34.45%；
-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168,432.34元，同比下降65.98%；
- 6、基本每股收益：0.49元/股，比上年降低36.36%；
-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68,987,919.59元，同比增加20.6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61%，同比减少2.91个百分点；
- 9、总资产：56,265,148,450.97元，同比下降1.16%；
- 10、资产负债率：65.40%，同比下降4.55个百分点。

二、2020年度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1、营业利润：784,703,399.46元；
- 2、利润总额：784,710,983.43元；
- 3、净利润：561,815,587.68元；
- 4、总资产：21,122,114,624.38元；
- 5、股东权益：13,484,607,067.10元。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6,173,739.50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 561,815,587.6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096,518.60 元，减去期初调整金额 40,858,061.85 元（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下调整），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合计 142,159,973.32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层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464,894,071.11 元。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考虑到 2021 年汽车行业和宏观经济的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8,084,62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9,000,000 股后的股本基数 1,359,084,624 股计算，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862,693.60（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3.0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六：关于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预测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元)	2020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810,006.95	810,006.9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3,163.40	2,100,001.05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810,006.95	810,006.96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49,616.00
	<b>小计</b>	<b>3,613,177.30</b>	<b>4,769,630.97</b>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80,000.00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80,000.00
	PIA Group (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70,121.86	-
	<b>小计</b>	<b>3,070,121.86</b>	<b>1,760,000.00</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50,000.00	16,017,028.13
	宁波均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755.10
	PIA Group (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	5,199,602.33
	<b>小计</b>	<b>16,650,000.00</b>	<b>21,226,385.56</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PIA Group (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1,500,000.00	792,358.82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575,000.00	693,628.58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556,944.75
	<b>小计</b>	<b>2,475,000.00</b>	<b>2,042,932.15</b>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PIA Group (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3,000,000.00	2,281,601.03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5,315.49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	38,868.32
	百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6,776.11
	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16.81
	宁波均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宁波韩岭古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1.59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432,731.37
	<b>小计</b>	<b>3,000,000.00</b>	<b>2,887,250.72</b>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PIA Group（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195,920,000.00	191,081,431.34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425,901.50
	<b>小计</b>	<b>207,920,000.00</b>	<b>192,507,332.84</b>
	<b>合计</b>	<b>236,728,299.16</b>	<b>225,193,532.24</b>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等综合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比预计金额少 10,574,098.50 元。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1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截止目前已发生金额 (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810,006.96	8.39	810,006.96	202,501.74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9,616.00	10.87	1,049,616.00	262,404.0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810,006.96	8.39	810,006.96	202,501.74
	PIA Group (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6,988,320.00	72.35	2,100,001.05	1,747,080.00
	<b>小计</b>	<b>9,657,949.92</b>	<b>100.00</b>	<b>4,769,630.97</b>	<b>2,414,487.48</b>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8,000.00	72.48	1,280,000.00	-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	27.52	480,000.00	-
	<b>小计</b>	<b>1,308,000.00</b>	<b>100.00</b>	<b>1,760,000.00</b>	<b>-</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87,258.17	74.80	16,017,028.13	2,870,598.46
	PIA Group (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5,215,176.57	22.06	5,199,602.33	489,919.43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54	-	151,269.73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641.48	0.18	-	4,421.20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0.42	-	48,496.27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791.13	-	-	791.13
	宁波均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9,755.10	-
<b>小计</b>	<b>23,645,867.35</b>	<b>100.00</b>	<b>21,226,385.56</b>	<b>3,565,496.22</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4	-	27,619.49
	PIA Group (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571,114.42	29.12	792,358.82	15,029.41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30.59	556,944.75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38.25	693,628.58	-
	<b>小计</b>	<b>1,961,114.42</b>	<b>100.00</b>	<b>2,042,932.15</b>	<b>42,648.90</b>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宁波均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0	1,061.94
	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	-	39,823.01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90,000.00	8.56	-	1,508,615.42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70,000.00	4.03	-	1,303,527.74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09.73	-	-	5,309.7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	-	38,868.32	-
	百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6,776.11	-
	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816.81	-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125,315.49	2,053.10
	宁波韩岭古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1.59	-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	432,731.37	-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7,840.40	0.01	-	7,840.4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69,118,749.65	62.33	-	19,883,204.94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27,695,902.77	24.98	-	10,388,949.46
	PIA Group（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	-	2,281,601.03	-
<b>小计</b>	<b>110,892,802.55</b>	<b>100.00</b>	<b>2,887,250.72</b>	<b>33,140,385.74</b>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PIA Group（含 PIA 旗下所有公司）	200,914,230.81	97.75	191,081,431.34	11,524,721.67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451.14	-	-	6,451.14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0.00	1.95	1,425,901.50	-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617,838.04	0.30	-	617,838.04
	<b>小计</b>	<b>205,538,519.99</b>	<b>100.00</b>	<b>192,507,332.84</b>	<b>12,149,010.85</b>
<b>合计</b>	<b>353,004,254.23</b>		<b>225,193,532.24</b>	<b>51,312,029.19</b>	

公司预测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主要系在 2020 年底出售 51%股权后原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自 2021 年度成为公司关联方所致。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018170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98 号五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 (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PIA Group”）	
5	百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	宁波韩岭古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均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 (三) 其他关联方

#### 1、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玉达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27PE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永平
经营范围	塑胶件、金属制品、五金件、模具、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合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1126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意路 467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贾健旭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测试、制造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 3、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在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10209776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东路 77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路勇
经营范围	电器仪表、定时器、灯具、开关、开关控制设备、电源控制器、插座、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及设备、厨房电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件、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的制造、加工；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服务。

## 4、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2129934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关联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3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4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四) 关联方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基于交易双方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等常规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实质，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坚持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原则。如该产品有国家价格，即采用国家价格；若无国家价格，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化情况、所供货物的市场供求状况、供货数量及供货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以书面协议、合同的方式进行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地经营发展，交易价格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0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均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需要，具体办理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模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九：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目合伙人杨莉，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莉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潘子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许友，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许友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许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90万元。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十：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人民币
- 4、保费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保险公司、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十一：关于出售均胜群英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51%股权交割，均胜群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上述交易完成前，均胜群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存在为原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提供担保的情形，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由于公司董事朱雪松先生兼任均胜群英董事，公司董事王剑峰先生、范金洪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均胜群英董事职务，均胜群英董事长刘玉达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均胜群英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既有担保事项变更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根据上述担保对应债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2129934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27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均胜电子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4.8%

##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980.68	441,658.27
负债总额	248,373.24	313,706.11
资产净额	142,607.44	127,952.1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4,583.77	376,897.39
净利润	12,090.58	13,88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478.02	14,223.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借款人与抵押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借款合同

债权确定期间：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项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余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原董事刘玉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9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李俊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俊彧女士，1979年出生，汉族，武汉大学MPACC硕士学位，北大光华EMBA，执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